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7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9,55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88%。

(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了表决:

①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黄嘉棣先生、张威文先生、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黄嘉棣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张威文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何海晏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亮先生、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陈亮先生、廖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没有提出异议。

①陈亮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廖玉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宗剑先生、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秀英女士已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宗剑先生、石爱萍女士、王秀英女士3名监事组成。

①宗剑先生,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②石爱萍女士,获得表决票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9,552,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洪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8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12月3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黄嘉棣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一致推选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威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并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相关规定,拟定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黄嘉棣、陈亮、廖玉,主任委员:黄嘉棣。

2.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玉、陈亮、张威文,主任委员:廖玉。

3.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亮、廖玉、何海晏,主任委员:陈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亮、廖玉、何海晏,主任委员:陈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贤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贤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周贤忠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海晏先生、谢秉锵先生、伍云女士、李荣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蒋雪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何海晏先生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王婉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王婉芳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戚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戚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1.周贤忠先生:196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片区总经理(云南新希望邓川蝶泉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千喜鹤工业集团总裁;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新疆泰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千喜鹤肉类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贤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何海晏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宁百货站、南宁市商业局、南宁市旅游局。历任南宁市贸易局科长、南宁市目标办科长、公司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皇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海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5.20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何海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箱:hsryhhy@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邮政编码:530007

3.谢秉锵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牛奶公司乳品厂技术股长、生产股长、奶站站长、厂长,广州风行牛奶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厂长、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谢秉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7.5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伍云女士: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注册食品工程咨询师。2006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项目办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伍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荣久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黑龙江龙丹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监;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智强食品有限公司、四川新智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李荣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蒋雪娇女士: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8月在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广西有色金属集团冶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蒋雪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王婉芳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监事。

王婉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1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王婉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电子邮箱:hsryhhy@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邮政编码:530007

8.戚菲女士: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广西河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城江分局任职;2008年4月至2011年9月在中众益(广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戚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9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12月3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出的监事宗剑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一致推选宗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7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7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7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9:00至17: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延期公告》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12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法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7日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2012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15:00至2012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6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①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④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⑥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方式

⑦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⑧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⑨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数量

⑩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⑪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⑬本次交易中的吸收合并

⑭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⑮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⑯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3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2为特殊决议事项,须逐项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2年11月16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山西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30002

传真:0351-8686667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2年12月7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500;投票简称:山证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50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项下的子议案(2),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七项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	2.00
(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01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2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03
(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2.04
(5)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5
(6)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方式	2.06
(7)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8)	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9)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数量	2.09
(1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2.10
(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1
(12)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13)	本次交易中的吸收合并	2.13
(14)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2.14
(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5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16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备注:议案2含16个子议案,对2.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2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2年12月6日15:00至2012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通过"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备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后重新申请。

②通过"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①选择"山西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或CA证书登录;

③点击"投票表决",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完成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润照、司海红

电话:0351-8686905、0351-8686931

传真:0351-8686667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12年10月20日、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所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４日

附件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２０１２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	议案名称/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的议案(逐项表决)			
(1)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5)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方式			
(7)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8)	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	本次交易中股票发行数量			
(1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1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12)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	本次交易中的吸收合并			
(14)	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安排			
(1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署《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4,047,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6%。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254,047,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股份254,047,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100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张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恒星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１２月４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46

关于"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申请材料于10月30日获证监会批复,并于2012年12月4日正式成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自成立之次日起五年内特定期间公司及下属两家子公司拥有的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为基础资产,合计募集资金18.5亿元,设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次级受益凭证两种受益凭证。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欢乐谷主题公园游乐设备和辅助设备维护、修理和更新,欢乐谷主题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和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

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情况

产品	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实际募集规模(亿元)	规模占比	主要投资内容
优先级受益凭证					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资产
其中:A1	1	3.70%	3.27	35%	
其中:A2	2	3.85%	3.27	35%	
其中:B1	3	4.30%	3.27	35%	
其中:B2	4	4.70%	3.27	35%	
其中:B3	5	5.00%	3.27	35%	
次级受益凭证					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全部资产
合计			18.5	100%	

本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日起,计划于15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

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欢乐谷主题公园入园凭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8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日上午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刘健先生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肖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肖春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肖春梅女士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此次更换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将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肖春梅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曾任荣盛控股财务审计部经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副总督察。肖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52,960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11%。肖春梅与公司其他监事、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2-04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股公司交易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2012年9月25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参股公司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7%股权,本公司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滨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签署了《土地补偿协议》(见本公司2012年9月27日2012-034号专项公告)。

今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通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土地管理部门将于2012年12月24日对上述《土地补偿协议》所涉及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予以出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国有土地收储及出让要求,招拍挂程序为胜通海岸土地被收储和出让进程的一部分;

2.是否存在意向方受让上述土地具有不确定性;

3.意向方是否按时签署土地成交合同以确认成交具有不确定性;

4.胜通海岸按会计确认条件确认收入时点尚不确定。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2-024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境外发行债券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公告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建议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2012-023号),公司建议以境外全资所属公司CO